

关于开展“以‘音’之名，‘乐’动我心”校园 最强音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团总支：

为提升我校学生文艺素质修养，倡导时尚、积极、充实、高雅的校园文化生活，促进校园文化建设，为我校青年学子提供一个展示风采，寻找自信、实现梦想的舞台，激发同学们面临激烈竞争与挑战，敢于塑造自我超越自我的新意识，坚定不移地推进“中国梦”的实现，用歌声唱响时代正能量，用音乐点燃青春火炬。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，特开展“以‘音’之名，‘乐’动我心”主题校园最强音活动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本着培养具有潜力和综合素质的优秀学生，秉承展现文化内涵、智慧才华与表现气质并重的原则全面发展建设和谐校园生活，发掘多才多艺的青年学生，让每一个人都能在这里找到自己的青春激情，释放属于自己的能量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以‘音’之名，‘乐’动我心

三、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校大学生艺术团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校新媒体中心

四、活动对象

全体在校学生

五、活动时间

2021 年 10 月 7 日-2021 年 10 月 24 日

六、比赛流程

1. 报名与遴选（2021 年 10 月 7 日-2021 年 10 月 15 日）

请各学院积极动员全体学生，认真组织线上开展，推送选手依据附件要求填写报名表，并由各学院统一汇总报送至邮箱 910835093@qq.com。软件学院推送选手不少于 120 人，艺术设计学院推送选手不少于 60 人，商学院推送选手不得少于 60 人，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送选手不得少于 60 人。

2. 校内海选（2021 年 10 月 16 日-2021 年 10 月 20 日）

校内海选以线上实时语音演唱歌曲的形式进行，每位选手准备一首歌曲进行演唱。请各学院指派一名校园最强音负责人加入 QQ 群 541195002（备注好各学院）。海选中将产生 20 名优秀选手进入校内决赛，海选结束后两天内公布晋级选手。

3. 校内决赛（2021 年 10 月 24 日）

具体赛制于海选结束后公布。

七、参赛要求

1、参赛选手可以单独参赛，也可以组合形式参赛（组合人数不得超过 2 人）；演唱时间遵循赛制，线上比赛迟到 15 分钟或 3 分钟无备注的参赛选手不得参加比赛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2、歌曲类型与演唱类型不限，例如：民声、美声、通俗等。

3、曲目要求内容健康、形式多样、风格新颖、时代感强、贴近

生活、旋律优美、易于传唱，格调高雅，能够反应当代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崇高的理想追求，高雅的审美情趣，多彩的校园生活，反映我校学生励志、爱国、成才、奉献的精神风貌。鼓励学生自主创作校园歌曲，对于演唱原创的选手将酌情加分。

4、本次线上比赛参赛选手演唱时必须打开摄像头，请提前调试好设备，佩戴耳机，测试网络通畅，比赛时如遇到自身原因问题后果自负。打开摄像头着装要求：外表青春、健康、积极向上，整洁大方；服饰应选择与自己歌曲相应风格的服装，服装不得过分暴露，不得有反映暴力、色情、反动的内容，不得有不健康内容的图案、文字、饰物和道具，否则视具体情况扣分；不得有过分怪异的发型及颜色。

5、评分细则

- (1)具备一定的音乐素质，音色统一，气息流畅（20分）
- (2)歌手线上表现力，歌手形象与歌曲主题的搭配情况（10分）
- (3)歌词吐字咬字清晰（10分）
- (4)歌手对音乐作品节奏的掌握程度。（20分）
- (5)正确把握歌曲的旋律和节奏，不脱节，不抢拍（20分）
- (6)理解歌曲内涵，把握乐曲旋律歌词理解情感投入处理自己独到之处（20分）。

八、奖励

- (1)冠军、亚军、季军给予奖牌、奖杯、证书，并且设有精美奖品：
- (2)进入前十选手给予奖牌与十佳歌手证书奖励；
- (3)进入决赛选手给予优秀歌手证书奖励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(一) 抓好组织实施

各学院要积极配合，认真研究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动员广大同学及时了解、广泛参与，让活动显现效果，助力校园文化建设。

（二）注重活动实效

要科学规划活动方案，合理安排时间和内容，避免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学校和学生的负担。各学院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比赛活动，活动过程中做好影像、照片的处理和制作，并于比赛结束后做好获奖选手的后期发展培养的长期工作。

（三）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所有。

共青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七日